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0樓D室。盧源昌先生及溫浩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公司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本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我們的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外，我們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本文件刊發日期後30天內，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而可能配發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

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所有方面均與本集團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全數[編纂]股股份，以便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集團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我們的董事亦獲授權進行上述撥充資本及分派；
- (c) 給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我們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或我們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惟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項授權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 (d)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項授權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添穎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建時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翠佳控股有限公司之13,440股股份、3,360股股份、6,300股股份及6,30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淑貞女士、盧奕昌先生、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一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轉讓予翠佳控股有限公司。9,999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翠佳控股有限公司之另外2,560股股份、640股股份、3,700股股份及3,700股股份(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淑貞女士、盧奕昌先生、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因此，張淑貞女士、盧奕昌先生、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分別持有相當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之合部已發行股本之40%、10%、25%及25%。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1股股份(相當於建時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按面值入賬為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1股股份(相當於添穎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按面值入賬為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h)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淑貞女士及盧奕昌先生轉讓彼等向自於必高工程之股份予建時發展有限公司，代價為向張淑貞女士及盧奕昌先生配發及發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之4,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轉讓彼等各自於協力建業之股份予添穎有限公司，代價為分別向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配發及發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之2,500股股份及2,50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緊隨上文(h)及(i)項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曾進行以下變動：

建時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建時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董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本公司。

添穎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添穎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董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本公司。

必高工程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必高工程分別向張淑貞女士及盧奕昌先生按代價1,6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600,000股股份及4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因此，必高工程擁有18,800,000股已發行股份。張淑貞女士及盧奕昌先生分別持有必高工程的15,040,000股股份及3,76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淑貞女士所持必高工程之15,040,000股普通股(或80%)及盧奕昌先生所持必高工程之3,760,000股股份(或20%)轉讓予建時發展有限公司，代價為分別向張淑貞女士及盧奕昌先生配發及發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4,000股份及1,00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協力建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協力建業分別向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按代價1,1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100,000股股份及1,1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因此，協力建業擁有14,8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各自持有協力建業的7,4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所持協力建業之7,400,000股普通股(或50%)轉讓予添穎有限公司，代價為分別向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配發及發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500股及2,5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若干條文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我們的董事，授權我們的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利潤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股份，直至公佈該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a)就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b)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另作別論。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該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回購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股東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只在我們的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回購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我們的董事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或會致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的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位股

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未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若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我們的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購回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盧源昌先生與添穎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盧源昌先生向添穎有限公司轉讓7,400,000股協力建業股份，代價為向盧源昌先生發行及配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合共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b) 譚慧思女士與添穎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譚慧思女士向添穎有限公司轉讓7,400,000股協力建業股份，代價為向譚慧思女士發行及配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合共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c) 盧奕昌先生與建時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盧奕昌先生向建時發展有限公司轉讓3,760,000股必高工程股份，代價為向盧奕昌先生發行及配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d) 張淑貞女士與建時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張淑貞女士向建時轉讓15,040,000股必高工程股份，代

價為向張淑貞女士發行及配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e) 盧源昌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譚慧思女士(作為賣方及擔保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添穎有限公司、協力建業、盧奕昌先生(作為擔保人)及張淑貞女士(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向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分別收購7,400,000股及7,400,000股協力建業股份，而作為代價，翠佳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2,500股普通股及2,500股普通股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f) 盧奕昌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張淑貞女士(作為賣方及擔保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建時發展有限公司、必高工程、盧源昌先生(作為擔保人)及譚慧思女士(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向盧奕昌先生及張淑貞女士分別收購3,760,000股及15,040,000股股份，而作為代價，翠佳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1,000股普通股及4,000股普通股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盧奕昌先生及張淑貞女士(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g) 不競爭承諾；
- (h) 彌償契據；及
- (i) [編纂]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惟尚未獲批准註冊：

商標	擬定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擬定註冊類別	申請人
	香港	303248820	37, 42	本公司 (附註1、2)
	香港	303248839	37, 42	必高工程 (附註1、2)
	香港	303248848	37, 42	協力建業 (附註1、2)

附註：

1. 第37類：建築；樓宇建築監督；鋪路；鑽孔；灌漿(建築服務)；打樁服務；土木工程服務；樓宇、道路、橋樑、大壩、機場、海港、發電機、建築結構、鋪設、渠務、照明、電力控供水設施的建築、維護、修復；地盤平整、挖掘、疏浚、地面調查及改進；開展基礎工程建設；建設用地選擇；有關建造方法及建設成本的諮詢服務；建設項目管理；電力、供暖、通風建設、固體廢物處理、電纜及管道設施、報警及監控系統、消防服務以及任何建築或其他土木工程建築物內的及其他機械及電氣工程；建築工程、安裝、維護及修理樓宇、廠房、發電站、泳池、網球場、壁球場及其他體育球場、操場、健身房、體育場、鐵路、人行道、隧道、跑道、河道、海洋及河堤、碼頭及其他海洋建築、地下工程、攔河壩、排水設施及輸電線路；樓宇內安裝供水、照明、排水、污水處理、天然氣供應、電氣、安保及通信設備；安裝導管、線路、管道、扶梯、百葉窗、大門、標牌的安裝服務、樓宇鋪設及其維護及維修；天燈、天花板及樓面系統、分區、樓宇標牌的安裝服務及其維護及維修；玻璃裝配；建築及機械拆遷及拆除；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編製建設用途報告；海港工程。
2. 第42類：工程諮詢服務；地基設計、岩土工程、樓宇或其他結構及建築材料或土木工程；工程製圖；樓宇檢查；廠房及機器檢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manking.com.hk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九日

C. 有關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行使[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好倉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相聯法團的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盧源昌先生	本公司	受益人及全權信託之共同創辦人、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	[編纂]	[編纂]
盧奕昌先生	本公司	受益人及全權信託之共同創辦人、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	[編纂]	[編纂]
盧源昌先生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受益人及全權信託之共同創辦人、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	[編纂]	[編纂]
盧奕昌先生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受益人及全權信託之共同創辦人、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編纂])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擁有[編纂]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共同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行使[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於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盧源昌先生	受益人及全權信託之共同創辦人、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	[編纂]	[編纂]
盧奕昌先生	受益人及全權信託之共同創辦人、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	[編纂]	[編纂]
譚慧思女士	受益人及全權信託之共同創辦人、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	[編纂]	[編纂]
張淑貞女士	受益人及全權信託之共同創辦人、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編纂])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擁有[編纂]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共同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該等服務合同的初步固定期限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有關基本年薪。

姓名	金額 (香港)
盧源昌先生	3,500,000
盧奕昌先生	2,500,000

我們的唯一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編纂]起初步為期兩年。該委任在董事職務空缺、董事罷免及輪席退任方面須受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8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編纂]起初步為期兩年。該等委任在董事職務空缺、董事罷免及輪席退任方面須受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68,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僱主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到期或終止的合同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一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c)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涉及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2.3百萬港元。

- (d)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佣金及費用」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並無於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倘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行使[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

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也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當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就本第8段而言，對「董事會」的提述指董事會或就監管購股權計劃而委任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對「參與者」的提述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對「承授人」的提述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律代表。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以向參與者作出挽留、激勵、獎勵、支付薪金、給予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ii)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

(iii) 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

- (a) 詮釋及闡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根據下文(vi)段釐定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提呈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及認購價；
- (c) 根據下文(xiv)及(xv)各段，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
- (d) 作出其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

(iv)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是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該要約須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於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所需達到的最低表現目標，亦可包括董事會酌情決定就個別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的其他條款。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公佈該等資料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於上述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遲公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v)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14日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承授人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i)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在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之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發售新股份的新股份發行價格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vii)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的期限為董事會於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董事會可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vi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ix)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前，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獲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

(x) 行使購股權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如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1)死亡或(2)下文(xi)(f)段列明的一項或以上終止僱用或聘用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停止僱用或聘用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則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範圍及期間內行使。停止僱用承授人(為不一定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僱員)的日期指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
- (b) 如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死亡且該承授人當時並無發生下文(xi)(f)段所述終止僱用或聘用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死亡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截至死亡日期止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
- (c) 如透過自願收購、併購或其他方式(透過下文(x)(d)段所述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 (d) 如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股份的要約，且該要約已獲必要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於規定的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之後承授人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 (e)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之後承授人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

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繳足股份數目；及

- (f) 如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上文(x)(d)段所述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會議通告以提呈考慮該協議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之後承授人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繳足股份數目。

(x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x)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限屆滿；
- (c) 待上文(x)(d)段所述協議安排生效後，上文(x)(d)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d) 在上文(x)(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viii)段的規定當日；
- (f)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犯嚴重失當行為，或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聘用，導致其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g)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的日期；

- (h)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合同諮詢顧問，則該成員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之日；及
- (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除上文(x)(a)或(b)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決定)之日。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僱用或聘用或僱傭關係的調動，並不會視為終止僱用、聘用或僱傭關係。

(xii)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註銷，而在下文(xiii)段所規定的限額內授出新購股權及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xiii)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計劃上限」)；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相等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入此計劃授權上限；
- (c)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入經更新上限；

- (d) 本公司亦可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前參與人必須已獲本公司明確識別；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內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超出個別上限，則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 (f)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下文(xiv)段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改變，則本(xiii)段所述股份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調整。

(xiv)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凡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架構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出現任何改變，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 直至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或(ii) 認購價；或(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或上述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將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有關調整為公平合理，承授人於任何該等調整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其先前擁有的相同，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 更改購股權計劃

- (a) 在下文(xv)(b)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惟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b) 該等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能作出令參與者更為有利的改動，且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的授權。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如此更改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 (c) 儘管根據上文(xv)(a)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xv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xvii)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述各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授出購股權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總價值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

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事先批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其投反對票的意向必須已於就此寄發股東的通函內列明。

(xv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xi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40,000,000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i)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付香港稅項。

(ii) 溢利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入的稅項。任何在香港從事買賣、職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得的買賣收入若源自香港或由該買賣、職業或業務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公司的利得稅率為16.5%，而並非法團的業務的稅率則為15.0%。

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入將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的收入，故任何在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買賣收入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iii) 印花稅

買方須就每次買入股份，而賣方須就每次賣出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該稅項按代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公平值以0.2%的現行稅率計算，買賣雙方各付一半。此外，現時轉讓股份的任何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iv)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過渡期間身故的人士而言，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00,000港元，須繳納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

(v) 彌償契據

根據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並以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編纂]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達成為條件，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隨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編纂]當日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益、溢利或收入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要求控股股東彌償並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包括就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類似行動導致稅項申索，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各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隨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付款、訴訟及相關開支：

- (a) 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因任何行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及/或引致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同、侵權或其他性質)；及
- (b) 於[編纂]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惟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者除外。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本節所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以下各項，而控股股東就稅項及稅項索償的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a)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撥備者；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有關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責任，除非因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否則該等負債本應不會發生，且並非：
 - (i) 在[編纂]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或
 - (ii) 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c) 於[編纂]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

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於[編纂]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責任；

- (d) 有關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責任的解除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e) 上文(a)項所指於經審核賬目就有關責任作出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惟用以減低控股股東責任的有關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 (f) 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該賬目」)內對有關責任、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留出款項。

(vi)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準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測試。我們就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的應付費用為4.5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有關註冊成立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1,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許林律師行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業機構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估值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倘彼等於開曼群島簽署或引入開曼群島，則將加蓋釐印的轉讓文據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參與[編纂]的其他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同意或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
- (d)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本公司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h) 本集團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j)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k)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2.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